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度溧阳市别桥镇高标准农田自建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4年度溧阳市别桥镇高标准农田自建项目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5507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0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神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7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